

新闻公报

立法会十七题：建议终止推行强制性公积金计划

2011年3月16日（星期三）

以下为今日（三月十六日）在立法会会议上谢伟俊议员的提问和财经事务及库务局局长陈家强的书面答复：

问题：

去年十二月一日，本会通过一项「全面检讨强制性公积金计划」的议案。政府于上月公布的财政预算案中提出斥资 240 亿向每个强制性公积金（强积金）计划户口注入 6,000 元的建议，引来社会广泛和强烈的反对。有评论认为此事反映强积金计划失尽民心，虽然政府推行强积金计划的政策原意是为退休保障作长远承担及稳定社会，但十多年的实践显示，强积金计划的收费高但回报低，已证明相当失败。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会：

（一）自强积金计划实施至今，每个户口的平均回报为何，以及管理强积金计划的机构，平均由每个户口赚取了多少基金管理费、行政费及信托人费用；及

（二）会否研究和考虑终止推行强积金计划，还富于民和让市民有更大的选择自由，以及贯彻「小政府」的政策理念；如会，具体的计划为何；如否，原因为何？

答复：

主席：

自强积金计划二〇〇〇年十二月实施至二〇一〇年年底，在扣除费用后的年率化内部回报率为 5.5%，而同期年率化综合消费物价指数增幅为 0.7%。这显示强积金制度能够有效地为就业人口累积退休储蓄。

强制性公积金计划管理局自二〇〇七年开始在其网页设立收费比较平台，提供所有强积金基金的主要收费资料，包括基金总开支（包括基金管理费、行政费及受托人费用）占基金资产值的百分比（即基金开支比率），供计划成员参考。有关数据见附件。

近月陆续有受托人调低现有强积金计划或基金的收费及推出收费较低的新计划或基金，其影响将反映于来年的数据。

强积金制度是经过社会长时间的反复讨论，凝聚共识后设立，目的是透过雇主及雇员共同供款的方式，协助就业人口累积退休储蓄。在实施强积金制度前，香港只有三分之一工作人口有退休保障。截至二〇一〇年十二月底，强积金计划已为全港超过 252 万雇员及自雇人士，累积达 3,654 亿元的资产供计划成员退休之用。连同其他退休保障计划，现时约有 90% 的就业人口有参与退休保障计划。另外，自愿性供款占强积金的总供款额，已由二〇〇三年第二季的 8.6% 逐年递增至二〇一〇年第四季 的 15.9%，显示就业人士已更积极地透过强积金计划作出退休储蓄。

总的而言，强积金制度对提升香港就业人口的退休保障有一定贡献，政府和积金局会继续检讨及改善强积金制度的运作。

完